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截止2010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2、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管理层级年薪制方案（2010版）的意见

为有效地调动管理层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以合理薪酬吸引管理人才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业绩，公司对专业技术职级体系和薪酬体系进行了完善，拟定了管理层级年薪制方案（2010版），适度调整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管理层级的2010年度的薪酬待遇，并与公司业绩与个人绩效挂钩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且未损害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意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管理层级年薪制方案（2010版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 锋

艾新平

唐秋英

2010年08月23日